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2执68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支行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北路73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676320744K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晶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支行负责人。

被执行人：黄明刚，男，汉族，1967年9月22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0710。

被执行人：王英，女，汉族，1963年12月15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新乌证执字第415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面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黄明刚、王英的存款、收入583395.31元(其中本金575242.88元，执行费8152.43元)；

二、被执行人黄明刚、王英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项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姜 俊 伟



书 记 员 鄢 建 华